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興國人字第1150002050號

附件：



主旨：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6次招考）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

依據：依據本校115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甄選結果：正取楊謝恩。

二、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

三、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足額錄取。

校長余光臨